

「做」與「賣」：

從「交易」與「交換」看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

李雪菱

0. 起點之前

0.0 破，以及找一個起點

關於「以性作為生計」這個特殊的田野議題，在過去的研究裡往往被界定出一塊領域範圍，諸如：色情行業、特種行業、風塵世界等。場址的劃分曾造成我很大的困擾，尤其這些的稱呼都還是很有問題的。我們很容易能瞭解，任何具體的行業名的指稱都很難被囊括進來。我的報導人以「開那個店」、「做那個」、「這一行」、「上晚班的」、「上班的」、「公司」來稱呼從事的職業，而這樣的指稱所表達的，卻也是這些行業的「殊」「異」性。然而此刻，當我想呈現的關懷是人（尤其指女人）運用策略來轉圜她們的命運處境的現象之時，本文將題目訂為「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並認為這樣的標題提供了一個新視野，幫助我們破除某行某業的界域概念。

其次，過去不論是從：救援、醫療、犯罪、道德、情色問題……等觀點出發所做的對於「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的研究（甚至是社會行動），他們的出發點往往是懷抱著要去「解決」社會「問題」的企圖。我則認為，如果把「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當作是一個「問題」，那麼，任何的文本與行動都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因而我把關懷放在認識這樣的「現象」，希望有心人在投注目光的時候，能懂得把腳步放慢，能願意在現象面停留得夠久，若能用不急躁的態度

認識異我（others），我們才更能深入到世事人情裡的學問，並看見自己是如何活著。

關於性工作的研究，前人以「合法／非法」、「道德／不道德」、「自願／被迫」、「陪侍／賣淫」等二分法來認識，我相信這樣的認識提供了有一種迅速理解的可能性，但這樣的認識策略卻過於簡化，尤其偏向 etic（他者）觀點提列出來的認識觀，不知覺當中也抹除了許多「人」的歧異性與生命現場豐富的現象。

0.1 浸泡得夠久

1994 年底至今三年多來，我與報導人長期的認識與相處，我們深密地認識彼此的生命世界。慢慢地，我發現自己已經無法不這麼做了，於是，一個人坐在電腦面前想要找個起點，我知道自己正嘗試著手從事必要的收拾。

走入生活的田野，吸收田野給我的知識，並消化成為我的知識。在這樣的過程裡，我整頓自己，有時甚至是撕裂自我……這是我讓自己生長的重要態度與方式之一。就某種角度來說，這篇文章是這個部分的田野回饋給我，由我轉化成文字的其中一幅「消化流程圖」。

許多人知道這幾年我對這份田野工作的投入之深，笑著問我：「田野要做多久才夠久啊？」這樣的問題。

「永遠都不夠的。」如果真的勉強要一個答案的話，我會選擇這樣的回答：「一旦你深入田野，你會很清楚承認，田野工作一旦開展，它沒有終點站，沒有完結篇，沒有『做完了』田野這檔子事。」如同現在的我，並不以為我已經認識了一切，知道了所有。我只是——為朋友、也為我自己的某些認識的理由——開始讓我的田野「發聲」。

我為什麼要這麼做呢？

每一個朋友的命運處境、對於生涯期望與生存策略的價值觀與品評都不盡相同，尤其，在不同的生命際遇與過程裡，迎向每個行動者的倫理處境也不一樣，因而這篇文章首先要將過去學界、警界、社運人士的概念與分類方式都括弧起來，都「存而不論」。我知道我已經而且必須另起爐灶，將每個工作者都視作行動者，用我的眼睛去閱讀行動者的生命流轉：在什麼樣的處境與際遇底下，他們挑起了生命的重量；又是在什麼樣的處境與際遇底下，他們選擇了以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而用這份工作來維生，具有什麼樣的策略性；這樣的策略性對於既有的情感、經濟倫理，又具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1. 起點：倫理的撕裂——債命與性倫理

把「性」當作是一種生存的策略，她有沒有錯？這是一個道德評判的問題。然而使用是非、善惡等二元道德來討論，總讓我覺得沒有出路，也沒有希望。幾番田野思考的翻滾與心智的折騰以後，我試著以倫理關懷來思索同樣的問題——「性」當作是一種生存策略，從倫理的角度來認識，我可以看見什麼？

首先，我要從為什麼「性」當作一種生存策略，會給人一種「殊」「異」感這個話題談起。

去年過年前，我找J帶小孩來到家裡來，跟我的家人一起吃年夜飯。J一口說好，我們都很開心。但是除夕夜，她失約了。電話跟扣機都找不到人。大年初一，她告訴我，她哪兒也沒去，小孩送去爺爺奶奶那裡，自己則拔掉電話，在家睡了整整一天。

今年過年，我照例邀請朋友到家裡來玩，我很誠心地邀請J再帶孩子來玩。電話裡，我們談得很高興，我知道，也許J不想見我的親

戚，可能她會沒有安全感。為了要她安心，不必多慮，我主動讓她知道，我已經告訴家人，J 跟她的小孩是單親家庭，J 自己做小生意。J 聽了似乎能會意，但我隱隱知道她可能不會來，基於一些我實在再也猜測不出來的理由。家人為我的朋友特別加菜，我還很興奮地計畫吃過飯以後，跟 J 和小朋友一起出去旅遊兩天一夜。我們在電話裡計畫得很開心，畢竟為了工作跟小孩學業的緣故，她們已經很久沒有出去玩了。

但這次，J 又爽約了。

父母不理解我的朋友怎麼又沒來。我向爸媽解釋，可能是因為她們是單親家庭，不習慣這樣熱鬧的聚會。大年初一這天，J 一個人待在家裡。跟她通過電話以後，爸媽載我到 N 市 J 的家附近，我帶了媽媽的拿手菜去拜訪她。

J 從事過許多種工作，從學生時代開始打工到現在，她在西餐廳、餐飲店、冰果店當過服務生、在工廠當過配件員、酒店酒廊公關小姐、服務生（公主）、美容院美容師（按摩小姐）及老闆等等。走到「那一行」是最近十年來的事情，這段時間，她還開過服飾店、寵物用品店等等。但因為種種際遇與選擇，現在她的工作是美容師，我猜測正因為這個原因，她屢次答應去我家玩，都爽約了。

我是好意，希望她與我一同分享家人的感覺。J 從小沒有母親，父親因為工作的理由，沒有辦法養育她，總是託付給鄰居幫忙養育。J 討厭提往事，幾次提起，總能讓人陷進無奈的深淵。她從來沒把童年的寄人籬下，翻譯成「苦」或是「無奈」等等，而我僅能聽得出的，也只有無盡的無言。

為什麼她明明想要去我家，又不去呢？

J 與我都無法回答這樣的問題。

基於某種深識的理由，我不怪罪她所有的爽約。然而，對於我

們深厚而其實極為溫馨而安全的交往，我卻得付出許多的解釋，給關心我的家人、朋友，與同學……。這些過程非常的豐富，每個人看見他們所看見的，簡單地說，刻板印象讓大家知道：「『你們』是『兩個世界』的人。」一般人，甚至學院裡有田野工作經驗的教授為我「擔心」，我還可以理解，畢竟，人們對「那個世界」的認識實在貧乏的可憐。但最令我覺得艱鉅的挑戰，是田野裡的朋友（小姐與客人）對深入認識「我的認識」的不確定與遲疑。

前陣子一連幾天我到 P 與朋友合開的「指油壓工作室」去探望 P 跟她的合夥人。因為這樣，我有機會把整個人丟在工作室的會客室的沙發上，悠閒的待在那邊「混」，也就不時有機會跟去那裡的客人聊天。那天就這樣遇見一個客人張先生，我們很能談，曾有這樣一段對話：

「你以前在做這個是不是？」客人張先生問我這樣一個問題。坐在那邊聊那麼久，他看出我沒有「做客人」的意思。在我們聊賭博的事，聊得很盡興以後，他問了我這樣的問題。

「不是。」眼前這個人，是沒事就會逛逛理容院、按摩院、酒店等等場所的男人。看起來不到 50 歲吧，我們可以溝通，尤其是談他的賭場的事的時候。我對他說：「我是來找朋友的。我很好的一個朋友。」我有意想看張先生的反應。以前我都回答說，我是幫忙接電話的小妹啦！這是小惠（P 的合夥人）希望我這麼回答客人的，省得一堆麻煩。可是偶爾我也隨機應變，隨不同的對象，說不一樣的話。尤其有時是為了能更深地認識對方的理由。當時張先生讓我覺得可以更深入的談下去。但聽到我說「不是」以後，張先生說：

「不是？！」他不解，「不是？！那你們怎麼可能認識？怎麼可能會變成很好的朋友？」

「你不覺得，每個人都是很特別的人嗎？」我表達我的誠懇：「我們認識的很深，所以將對方視作最好的朋友〔……〕你自己常進進出出這一行，怎麼反而問我這種問題？怎麼，難道你完全用工作的性質來判斷一個人喔？難道，你不覺得，做這份工作的小姐也跟一般人一樣嗎？」

「不一樣！不一樣！」他搖頭，「進了房間以後，就不一樣了。」

我們坐在會客室的沙發上聊天，牆壁後面就有兩間房間，當時朋友正在忙，我聽了張先生這樣說，心裡閃過一抹失望的感覺，問道：「進了房間以後，就不一樣？什麼意思？」

「你不要看她們剛剛跟我講話跟一般人一樣，進了房間以後，就不一樣了。」張先生幾番重複同樣的話，像「不一樣」這三個字已經回答了全部似的。

哪裡「不一樣」呢？

這是J的無言，是張先生的話語不及處。

直到今天，我將這裡的無言與話語不及處，翻譯成這樣的一句話——倫理的撕裂。

1.1 親情與愛情的「重」

「性」在我們的文化歷史裡面，雖然隨著不同的時代政治，有著不同的流行，但它一直有它的倫理脈絡。

「性」被認為應該建立在穩定的關係裡，尤其應該歸屬於夫妻這種形式的穩定關係裡。至於夫妻之外的性關係，我們的文化語言這樣述說他們：「『外』遇」、「『姦』情」、「有『染』」、「『偷』腥」、「紅杏

『出』牆」……等等。大多數的指涉都是負義詞。粗略地說，我們的文化以道德判斷的方式排斥他們（姦情、偷腥、出牆……），卻又默許他們的存在；以律法制訂的方式抹黑他們（妨害風化罪、妨害家庭罪），卻也包容他們的存在。性，在歷史裡一直「可以被」作為生存的策略，只是從來不能「光明正大」地那麼做。

妾等生於孤寒，而處於不可為之環境，操此生涯，面目向人，啼笑皆罪，自顧色藝，我亦猶人，謬膺前列，自深慚愧。（《小報》17）

上面節錄的文字，是昭和五年（1930年）11月3日《小報》的資料，來自台北的藝旦阿蘭，在她以46,360高票獲選為諸羅「鷗社」（按：為一詩社）所舉辦的花選第一名，成為當時「花魁」、「花狀元」之後，在某一次一個公開頒獎場合所發表的感謝詞。類似「處於不可為之環境，操此生涯，面目向人，啼笑皆罪」的文字，在《小報》裡頭不勝枚舉，我們對於過去的藝伎，總是強調著涉入這一行的無奈，有一種不陌生的感覺。半個多世紀以後，類似的「苦衷」情節，在我的報導人與她們的朋友的生命史裡頭，更是不勝枚舉！正如我一個常出入酒店的男性消費者報導人所說的：

像J、P、H、W、U、CC、Anna這樣的成長故事，我在酒店可以聽兩千遍！為什麼這些女孩子喜歡跟我講她們的這一類故事，為什麼這一類故事她們一直講一直講，好像再講一千遍她們也不會膩。（小游）

小游所說的成長故事，指的是我寫的幾個報導人的生命史片

段。常出入酒店的業者小游意味深長地告訴我，小姐可以跟他講兩千遍類似的「苦衷」情節，如同《小報》裡還有千百個類似阿蘭的遭遇的女人。在這裡，我想問的是，支撐這些女人面對她們的「行業」背後那股牽引的力量，是什麼呢？再一次，來看過去與今日田野的資料：

家固素豐，因歐戰後，父染指投機事業，無奈經濟日非，竟一敗塗地，嗷嗷數口，方作仰屋之嘆。（鳳蓮）（《小報》118）

其父陳某，固稻市豪商，因商業失足，遂別策圖南，遠適星加坡，一去杳無消息。是時也，桂年方十歲，一家數口，不能自活，乃投孽海，做神女生涯。（月桂）（《小報》165）

我媽她簽六合彩，把我的活會都標起來了，四個活會本來陸陸續續可以標了，沒想到一下子通通變成死會。我一個月光繳會費就要八萬塊。我去哪裡生這個錢？是啊我可以不理我媽，讓她自己去還錢，可是這不是擺明了要她去死嗎？（CC 1995）

她媽在酒家做，從小就讓她在酒家長大。她媽賭錢輸一大堆，她現在是當「孝女」，賺給她媽還錢。現在她自己也有小孩，今年四歲，常常帶來店裡，我們沒事就幫她看一下孩子。（Anna 1996）

這裡舉的是因為親人，尤其是父母，由於種種理由欠債無法還

清，由女兒扛起這份債務、投入這一行。此外，田野裡還有許多個案是夫妻關係、情人關係，由女方背負起還債的責任、投入這一行的：

後來他吸毒，吸毒、喝酒以後打我，他打我，我受不了再這樣跟他這樣下去了。當天我就逃出來，當晚我住旅社，〔……〕翻報紙找一個可以住的地方工作，隔夜，去XX KTV面試，〔……〕當晚就要求老闆讓我做了。（CC）

X老闆娘看我年紀輕輕的女孩子，還要養小孩，很辛苦，他是XX KTV酒店的大股東，問我要不要去那裡作服務生（公主）錢比較多，〔……〕他（男友，孩子的父親）不覺得怎樣，他整天不務正業，沒拿過錢給我，小孩都是我在照顧，我整天都在工作，小孩托給保母帶，後來連他也跟我說去做比較有錢可以賺。（A）

「性」可以變成一份工作，幾乎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事。社會早就安置好這些可能性與空間，給需要的人——需要「錢」，與需要「性」的人。田野裡，因為親人（父母、小孩）、情人（老公、男友、孩子的爹……）的因素涉入這一行的個案比比皆是。「孝女」跟「養小白臉」是許多小姐相互戲謔或自嘲，卻能一語點破的處境。

從倫理的角度，我們目睹了一樁樁弔詭的現象：親情的重量「應當」是最溫馨最安全的港口。但為何這份力量也能把女兒推向大風大浪的苦海去呢？（而且，為什麼是「女兒」呢？）我們再看：愛情的重量，「應當」是最甜美最幸福的居所，但為何這份力量也能把女人推向險惡難測的江湖呢？（而且，為什麼是「女人」呢？）

為了替親人、情人還金錢債嗎？恐怕遠不止如此。

錢債事小，而情債事大。這樣的話語是大家耳熟能詳的：錢債容易還，還情債卻比登天還難。然而女兒或情人卻「願意」犧牲身體，與性的美好感覺，讓身體與性的美好感受當成商品，與陌生的他者進行交易。在這樣的交易過程裡，所換取的除了金錢報償之外，我認為，更包含著遠多於金錢的東西，在這裡，且放緩腳步，想一想：「這些錢是『什麼錢』」？

我一踏進房間，我告訴自己，這是工作，不是我。這個我的角色是讓別人舒服。如果有人說難聽的話，或是重話，我就不要聽。以後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認識。我一踏出房間，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為誰，在取悅誰。
(H)

快樂？我不會去想這個，我只想著錢，你不去想錢，你會做不下去，沒有條件，誰會要做這個。(J)

換取這些錢的代價得有類似這樣的心理準備：具備一個可以讓別人舒服的工作角色（「快樂？我不會去想這個」「你不去想錢，你會做不下去」），隨時接受陌生的他者可能丟出的惡言中傷（「如果有人說難聽的話，或是重話，我就不要聽。」）。工作以外的日常生活，也可能連帶受到牽累（「以後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認識。」），對於哪一個我是我（「這是工作，不是我。」「我一踏出房間，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為誰，在取悅誰。」），得有所準備。這些「保護自我」的「知識」，是此種工作內容的重要部分。若不能具備這些保護自我的能力，這份工作是無論如何做不下去的。因而我稱呼這樣的工作生涯為「倫理的撕裂」。為了能力所及可以承擔看得見的錢債，與看不

見的情債（父母、夫妻、情人），這些人（尤其是女人）以倫理的撕裂為代價，建立出一套自我保護的心理，提供身體或性活動給陌生的他者，以換取看得見的金錢報償，與看不見的情債回饋。這是交易的「原型」。

工作者，尤其是女性工作者，他們以自己身心的「受苦」為工作的方式，身心的苦（隨時得提醒自己：「這是工作，不是我」、「沒有條件，誰要做這個」），與心智的折磨（「要是有人說難聽的話，或是重話，我就不要聽。」），是他們得到報償的代價。儘管報導人之中，也有人說過這樣的話：

一點點（快樂）〔……〕那是遊戲的快樂〔……〕有時候覺得滿好玩的，有時候可以學東西，有些姿勢客人會教，有的是小姐會教客人，有些客人都不會做，我就看心情，有時候會教他們。〔……〕上班的時候我心裡會想，那些臭男人的錢又要給我賺到口袋裡面去了。（H）

我逗他們笑啊，跟他們談心，有時候罵罵他們，說他們怎麼偷懶不回家。真是壞男人，有的真是欠打，喜歡來這邊讓我打一打罵一罵的〔……〕做這個，要會苦中作樂啊，唉不然你怎麼活下去。（J）

在工作中找到快樂的部分，是人自己去找的。由於是「交易」活動，情性的投入有限；相對的，由身體與性獲得的喜悅的深度也很有限。快樂，只能是表面融洽的快樂。行動者也說得出的「自願」二字，極可能也藏著滿心的不情願。如同表象的快樂，極可能也掩飾了身心深刻的受苦感與負債感。尋思：這些女人「自願」去「賺錢（目

的)」的背後，那些「不情願」，與「受苦的經驗」，是由什麼樣的能量在支撐呢？

哪個女人不希望讓自身的身體與性的倫理受到社會倫理的庇蔭呢？卻要因為背負親情或愛情的債命，折傷自己對性倫理的標準嗎？歷史上許多「父債女兒還」的例子，與我的田野資料不謀而合：親情倫理的「重」，包抄了性倫理，讓自己所愛的女兒拿性作為謀生或還債的手段，便造成了倫理的撕裂感。而我的田野資料裡頭，類似養小白臉、替情人還賭債、滿足情人的物質需求……的情債的個案，也時有所聞。愛情倫理的「重」，也包抄了性倫理，讓自己或所愛的人拿性去作為謀生或還債的手段，這樣的倫理撕裂十分具有悲劇性。女人的受苦就是倫理的撕裂，而我以為，這種倫理的撕裂代表的意義正是親情愛情倫理的債命與性倫理的扭曲。

1.2 性的「輕」

爭取「伎權」這樣的觀念，在我們的社會裡，往往不是出自於行動者主觀意願的產物，而多半是由婦運團體為他者極力爭取的。這是性工作者不懂爭取自身的權力嗎？其中的緣由十分耐人尋味。

「以性作為生存策略」是由供需雙方共同養起來的經濟與人氣的聚集所。在性工作的歷史裡頭，其中一方要有肯投身「孽海」、持操「賣笑」生涯的女人（也可能不只是女人），經過這段身心自苦的、倫理撕裂的煎熬過程，如此，工作者賺得的「錢」才能「夠重」。另一方，要有「大爺」肯提供金錢，以換取日常生活裡實在得之不易的「舒服快活」，如此，付出去的「錢」換得的享受才能「夠重」，有值回票價之感。

在這裡，錢與性，我們都不能只看表面。性的「輕」，只是表象。女人竟然能把「性」當做商品，拿去與他者進行交易，這是把

「性」放得輕了。然而這裡的「輕」，卻不是「輕」——正是因為性具有它自身倫理的重量，它原來可以與親情愛情倫理和諧共存，然而，它卻承載了父親、母親、孩子、情人等等命運的重量，這些倫理的重量重到迫使性的倫理只好暫且擺一邊去吧，暫且放輕放空拿去當商品吧。想來是，性的輕，蘊藏了親情愛情的重；拿性去交換的東西（比如：錢）也相對的更「重」於一般的錢了。

但我們還可以問：為什麼是拿性去換呢？還有，為什麼多是由女人拿性去還債呢？

我希望從田野的現象來認識這一片倫理的知識。

我們再不能只是從孤立的個案吸取養分，而要認識到我們所身處／生處的社會文化環境：（1）首先是，人們對於性的需求自古以來一直存在，不論生長在那一塊土地上的人們也都一直無法滿足他們的慾求。不論是供應方或是需求方，人們很清楚，人的慾求不容易滿足是「這一行」最大的「賣點」。不僅是身體性慾的滿足，甚至更重要的還有被侍奉受青睞的飄飄欲仙、當大哥當大爺的豪邁夠勁，以及人永遠揮之不去也填補不滿的無限孤寂感。

人類必然逃不開（或說不容易逃開）不易滿足各式慾求的命運，這一行以多變的形姿像永遠不死的種子一樣，在有人煙的土地上發芽開花結果，想來也十分的合情合理。人性裡面許多無法湮滅的慾求，如影隨形，與人類自身同生而共存，同體而共在。多數的社會偏愛以道德設想或法律建制去排斥「那一行」，卻沒知覺到，這些表面的聚所隨時可以廢除，但是寓居於人心的種種慾求卻不可能跟著特定場址的聚所一同消失。在不同的社會裡，無論法律或道德接受或不接受這些聚集所（所謂的那一行），人類的慾求存在是事實，滿足人類慾求的途徑需要有個出口也是事實。這是身為人類的我們，與我們所身處的社會文化的實然面，還請人類能有這樣認識自己的

能力。

(2) 再來談，我們的土地刻意培育著什麼樣的性別政治的生態呢？對於男性與女性的自我認同，與男性女性社會性格傾向的教育，如此瀰漫在整個社會文化的風氣裡——男人主外，男人要能擔負家計，要能作大事，為事業打拼，家庭如果是牽累的時候，要能放下。犧牲家庭生活，但能帶給家庭實質回饋（如一切是為了養家，應酬是為了家計……）的行為，是被社會所容許的。女人主內，女人從小被教育要溫柔、順從、體貼人心、善解人意、要能為他人著想，要向大地學習，學習大地的包容，因而女人的委屈自己，求全大局，是被社會所褒揚的。

於是，為何還債的債命在我們的社會裡頭會落到女人身上，也就不難理解了。

田野裡，有太多個案是這樣的：媽媽靠性交易賺錢，供應孩子念到大學畢業（TM、CC）；女兒當酒店公關幫媽媽還債（Ang）；姊姊為了媽媽、跟弟弟妹妹去做按摩維持家裡的生計（H）；女人當酒小姐、按摩小姐、舞小姐養男人（S、P、J）……。田野裡的朋友有生涯際遇與情債、錢債等個人的選擇與擔負，而且這些人身處於前述的社會文化脈絡底下。從這裡，當我們看見工作者生涯裡的際遇、選擇與承擔的時候，也不要忽略了這些際遇、選擇與承擔的背後，我們的社會文化環境究竟是如何牽引著他們這麼做，或是那麼做。以這樣子的關懷為前提，我們才終於可以找到一個認識「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的起點……

性很「輕」嗎？是的。它輕到可以拿去當商品，當生存策略的工具。

性很「重」嗎？是的。它重到載得動親情與愛情倫理的沈重債命。

2. 生存策略 I：交易策略與交換策略——「做」與「賣」

賺得到，是我幸運；賺不到，反正我本來就一無所有。

(H)

「策略」這樣的認識角度，受賜於田野裡的朋友。提出交易與交換等等策略的觀念，也是田野資料累積出來的心得與體會。我嘗試使用土著觀點的語彙——「做」與「賣」——來說明交易與交換策略的特色。「做」，強調的是身體的性，與金錢的交易關係。而「賣」，凸顯的是感情的性，與金錢及遠多於金錢的交換關係。從田野資料提煉出交易與交換等生存策略的概念，很重要的原因是田野裡的朋友讓我認識到：每個人在生存策略上，因為自身都經歷過不同的生命史，他們各有自身願意執著的計策與原則，光憑這一點，已十分具有深度認識的意義。為了要把認識的觸角開放到更寬闊的日常生活世界，我意圖去明晰：在這一行裡面小姐與客人的交易關係，跟日常生活世界裡的情夫情婦的交換關係，究竟有什麼異同。而這些不同的策略的提出，將能揭露出田野裡的朋友如何看待他們的工作，而我們的眼睛又是如何在認識「這一行」的。

從古至今於特定場址的性交易活動，多多少少都具有舉杯交歡（酒家、酒廊、酒店）、唱歌起舞吟詩作樂（KTV 酒店、舞廳、青樓）、聊天奉茶（摸摸茶）、其他身體服務（按摩院、理容院、三溫暖）等過程。在這段儀式性過程之中，雙方怎麼樣看待這段期間產生的感情與表現，往往足以關鍵著交易與交換價值的籌碼。交易與交換關係主要在於交換關係趨向於對象化，而交易關係明顯地拒絕情感的投入。我特別為這一節加上了副標題（即：「做」與「賣」）是試圖用土著語言說明：交易策略強調的是「做」——用身體或性活動方面的

「做」，以換取金錢報償。而交換策略強調的是「賣」的觀點。賣什麼？——賣感情。感情一旦出售，容易陷得深，很難迅速回收，風險高，但相對地，它的回饋也比較大。我們在後文將放慢腳步來討論。讀者若採取過去「陪侍／賣淫」的角度去認識，很可能會以為，必然具有性交活動的伎院（如：華西街的公倡）裡面工作的小姐就是「純交易」的策略，我以為並不盡然。漆黑狹窄的巷子裡小姐的拉客、小姐與客人之間的打情罵俏，以及客人選小姐的片段時間，到雙方交易前極為短暫的過渡，也不無產生「看對眼」「一見鍾情」的可能性。這些第一印象造成的交易價值或日後可能發展成的交換價值，是無法客觀去界定的。此外，老客人、熟客人也可能跟這裡的小姐產生感情，一旦日久生情，交易雙方自然也具有藉此進展成交換關係或真情相待的可能性。因而，我們有理由認為：不能以場址來分劃交易或交換關係，而要依照行動者自己的拿捏來判準。

2.1 「來一隻，算一隻，做一根，算一根。」——交易策略

特別提出（純）交易策略，是田野裡的朋友J給我的啟示。

J跟玫玫在公司裡，跟其他的小姐有些地方不合：

有的小姐喜歡在工作上耍一些花招。比如說，明明半套就是兩千二。像S（同事），為了多賺幾個錢，就會問客人：「你們要做『哪一種的』？」客人當然好奇會問啊，S他們就說：「兩千二是做半套的，三千五就是半套加上全身脫，可以看，可以摸。兩千二的就不可以摸。」她們跟我們一起不習慣，我們跟他們一起也不習慣啊。她們那種等於是「賣那個地方」嘛！（J）

J不喜歡客人碰她的身體，也不在工作上面要花招。客人常對著J「喊價」，J越是不肯，客人價錢喊的越高。她常跟要求她做愛的客人說：「我出的價錢，你付的起嗎！」J常說，她覺得尊重最重要，如果客人不懂的尊重，就是給她再多的錢，她也不要。

「做這一行就是在賣，要賣，賣什麼都一樣。做清的、做黑的，還不都是在賣。我會留住客人，你不賣，他還是會去找別人啊，你說是不是。」H很坦承的告訴我她這樣的想法，此時因為我們在談論某位小姐工作時候自己給自己訂定的原則與道德感，H接著又說：

什麼原則，那有什麼原則？這個就是要快，趕快做錢趕快進來，時間很寶貴，〔……〕沒有人一輩子要做這個，我都跟我的小姐說，賺這個是賺一時的，不是在賺一世人的（閩南語）。我看有的小姐是在拼三餐的，我都很替她難過。（H）

我從J的堅持，看到了典型的純交易策略。J與工作方式相近的玫玫在公司裡自成一體。她們覺得當一是一，公司規定多少價錢做多少事，就是多少價錢做多少事。例外是客人自願給的小費或小禮物，小費或小禮物已是這一行小姐與客人之間不成文的默契，小姐多半不會拒絕。除此而外，J跟玫玫不喜歡「貪圖」其他的利益，當然也絕不提供「其他服務」，強調客人對自己的尊重才是最重要的，否則再多的金錢，再大的「大腳」（有錢客人），也無法讓J動心。

S她們則是另一種交易策略的典型。她們極力爭取機會提供「其他服務」，盡量在相同的一節六十分鐘裡頭「A」到最多的錢。這是在這一行的遊戲規則裡面自訂新的遊戲規則。只要小姐跟客人雙方同

意接受，就算協調成功，雙方各取所需，各得其樂。

H 則又不同，她不在小細節上面玩花樣，只要是客人出得起她覺得合理的價錢，她就願意賣了。H 採取的策略是速戰速決，時間越短越好，收入愈多越好，比如「做黑的」（全套）可以讓工作時間提早結束，而工作時間越短，可以做的客人就越多，如此，累積更多金錢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純交易策略的特色不在於堅持哪一種原則，而在於它酷似於勞力工作的論件計酬。工作者依照個人意願，以自願接受的尺度跟客人進行性活動交易，總是要以累計更多的金錢為目的。因而，不論是自訂出多麼不同尺度的 J、玫玫、S 或是 H，她們都有一套自己可以接受的交易尺度。

站在在美容院櫃檯前，阿妹跟 J 正在聊天，聽到門鈴聲，是客人來的時候，J 輕聲說：

「色鬼來了。」阿妹則對 J 說：「禽獸來了。」跟我說這件事的 J 解釋道：「男人喔，你不要看他穿西裝打領帶，他穿得越整齊領帶打得越工整的，管他是醫生、教授、律師還是吃公家飯的，每個都是禽獸啊。〔……〕做這個就是這樣，也不偷也不搶，也是憑勞力賺錢，反正來一隻，做一隻，做一根，算一根。論件計酬啊！」「有的衣冠禽獸把人看不起，嘴裡說，你可以去學插花啊，去補習啊，不必做這個。不必做這個那他們為什麼要來這裡做？！〔……〕這樣拼死拼活在這樣做，還不是為了那點臭錢，可是那些臭錢，對我爸、我孩子很實在啊。成年人要背起責任，那種……那種……我不會講。」（J）

「做這個就是這樣，也不偷也不搶，也是憑勞力賺錢，反正來一隻，做一隻，做一根，算一根。論件計酬啊！」這句話十分傳神地表達了純交易的關係，也充分說明了J的工作態度。小姐說客人是「色鬼」、是「禽獸」，卻還能繼續做下去這份工作，可以想見小姐不把情感投入到客人的身上，但為了賺錢的目的，還是必須做客人的處境。由於是純交易策略，J對客人沒有「非份之想」，尤其她（們）拒絕運用策略「變化」交易活動，牟取不應該得到的利潤；對於轉換成交換關係也無動於衷。若以累積金錢為目的來說，J的作法可能會比善運策略的S與H來得慢，然而完全靠勞力工作（半套）來存錢，不騙人，不要詐，不出賣感情，不拿人「不義之財」（J語），使J安於單純的工作方式，工作風險也比較小，而忠於自己身體與感情上的「潔癖」，使J覺得心安理得。

綜合論之，「做」的尺度可以隨行動者個人的意願，但重點是在「做」，不論是各式圍繞著性活動、性服務的聊天、陪侍、陪酒、伴舞、喝茶、按摩、伴遊、乃至性交等等，都是「做」出來的。「做」之為一種交易策略，在於凸顯特定場所，不固定的行動者（工作者與消費者）雙方，以金錢和各式性活動來進行交易的行為。使用純交易策略的行動者，由於沒有必要長期固定交易對象，她的匿名性很高，很有空間保護到自己的隱私，也由於僅止於性活動與金錢的交易關係，雙方都願意維持情感的不涉入態度，因而（純）交易策略，極為單純。

2.2 「我這個是在賣感情……」——交換策略

H告訴我，以前那些男人要約H出去，她不可能放掉手邊的工作，跑出去跟男人約會。

沒有麵包，我怎麼可能跟他們出去約會談戀愛？

H都會回答這些男人說：「我要做事，我有小孩要養，我需要錢。」情人多少便會在經濟上給予一些幫助。剛認識H的時候，我問過H笨笨的問題：「這些錢，他們有沒有說什麼時候要還？」

「要還喔？」H笑著回答我：「我不知道這些錢要還耶。他們也沒有叫我要還錢。」（H）

有一次，我把自己對男性朋友的感情事件，與H分享。H聽了之後對我說：

妳的感情喔像是電視跟小說裡面的情節，我的不是。我這種感情是在「賣感情」，妳的感情跟我不一樣。（H）

交換策略最核心的要件就是「賣感情」。把感情作為一種生存策略，可能聽起來會有點兒「現實」。前文提到的「做」的觀念，意味著賣「性」、賣「身」、賣「笑」，有一種與「自我」疏離的可能性，畢竟這些都是可以「做」出來的，「自我」與身體和性還是可以有一段距離，因而個人還是能保有許多「私我」的空間。但是如果「賣」的是「感情」，它的「困難度」可能就更高了。

困難度高的原因在於，情感一旦投入，人的敏感度可以辨別出真情或是假意。「感情」包括身體與心靈的知覺，如果連「感情」也能賣，行動者必須非常清楚自己正在做什麼，否則，「賣的」感情與「自己的」感情的衝突將會十分劇烈。這裡，我提出報導人H為「賣感情」的處境提出的自白：

不是我現實，是我青春有限。

我今天之所以可以開店都沒事，除了我幸運，最重要的是，我遇到貴人。男人遇到我，事業都越做越順利，都會升遷，做生意都會賺錢。他們也都願意幫我，A-Chan 在我開店的時候（指油壓護膚坊）保護我、幫我煮飯、給我出點子、幫我應付條子。跟 R 在一起，他教我很多企業經營的理念跟生活上的東西，〔……〕他是用行動來教我一起上進的〔……〕。D 給我最多真情，一天一通電話，十年如一日〔……〕他說他最愛的人是我，我要是跟他提錢，他立刻領給我〔……〕。King 是對小孩很有一套，現在他讓我知道，什麼是「家」，什麼是穩定的愛，我現在的生活平平淡淡的，但是我們都覺得這樣很踏實。

男人都喜歡女人對他溫柔。我跟 D 十年的感情，我們沒有吵過架，我知道他喜歡溫柔的女人，我會知道這個男人他喜歡哪一型的女人。（H）

A-Chan、R、D、King 等男人，都是 H 的情人。除了 King 以外，每個男人都有家庭與小孩。H 平時忙於工作，先生外遇後不回家，接著生意失敗，家庭生計的支柱陷入不穩定狀態，使 H 憂心未來，因而發奮圖強為年幼的孩子們、年邁的婆婆，與自己的生計打拚。她遇到的男人多半事業有成，在某些程度上是她學習的對象，「看對眼」以後，情夫情婦的關係於焉展開。H 很清楚今天能這樣同時或不同時跟這些男人交往而且相處融洽，是因為自己是個勤奮的人，男人很欣賞她這點。而另外一個因素，青春與柔情也是她吸引男人的特色。懂得看時機、懂得男人需要什麼樣的女人（如：溫柔）、抓住生

命中值得把握的機會……，使 H 從二十多歲開始至今三十多歲，十年的歲月有不只一個男人願意在一旁相陪，而她自己肯努力而不依靠男人，也是重要的關鍵。

從「賣感情」這個策略而言，近四年與 H 的相處讓我知道，H 雖然說自己是在「賣感情」，但是她投入了自己，她賣的不是虛情假意，也有真性情在其中。十年來 H 曾有三、四年的時間同時有兩、三個情人的紀錄，H 對男人付出的因為是出自真心真意，在男人或自己發言情變、或是被情夫的「元配」發現，而被迫需要離開的時候，H 的受傷也俱是真槍實彈、血淋淋的傷痕。

H 所謂的「賣」感情的性，包抄了「做」身體的性。換句話說，身體或是性，不必然必須跟著感情一起「賣」，但連感情都賣了，隱涉著雙方已經走到情感相投的地步，產生身體的性的親密關係，已是被默許了的。換句話說，「賣感情」之為一種交換策略——情感的性的付出——會吃掉身體的性的付出。在交易關係裡小姐與客人的愛是「做」出來的，而交換關係裡頭情夫情婦的愛，如果是「做」出來的，也一定不能表現出造作的一面，而要表現成是因為情愛的樣子。這當中個人的情感的收放與技巧的拿捏極為隱微。

每次他做完愛就說，「我送你回家。」我心裡很氣。「好，你急著要回家，我就讓你回家。」〔……〕我花他的錢，也不要有一點點心疼！（H）

隱含交換策略意義的情夫情婦關係，比交易策略裡客人小姐的關係來得深入人心、影響層面也更巨大。但是引文裡，男人（情夫）顧及他的家庭，與情人做完愛以後，激情消失，即刻想回到自己的家——激情在男人的「家」裡面無法做得滿足，於是有情婦存在的「需

要」。只是在激情過後，這個男人需要的是回到穩定幸福美滿的家庭，一個可以安安靜靜休息的地方。女人（情婦）在這個時候沒有辦法跟男人生氣，情婦不是一個「家」，只是一個「暫時的」港口。情感的付出，不一定能獲得滿意的回應，這時候，感情與金錢變成能夠互相計量的單位。如H所說，「好，你急著要回家，我就讓你回家。〔……〕我花他的錢，也不要有一點點心疼！」感情需要回應的預期落空，只好想像：在花用男人給的錢的時候，自己不必難為情，不必心疼男人這些錢賺得辛苦。這裡有種阿Q心態，心裡轉換報復意味的快感。

交換策略裡感情的性的「賣」，比身體的性的「做」來得更深，影響所及也不再只是經濟與性的交易關係，可能更包括：關心、體貼、溫柔、傾聽、瞭解，與愛……。當然，也可能包括：金錢、人際關係、生活品味、社會階級，或是自己或相關重要他人向上層社會移動的資本等等。雙方結合這份關係的關鍵，在於彼此投入的多，對象的回報行動也相對的夠重。H讓男人感受到的關心、體貼、溫柔、傾聽、瞭解與愛……使男人願意為H做許多許多的事情。人與人在這份「情人關係」裡頭，得到施與受的喜悅。引文裡H所感受到強烈的恩情（「我遇到貴人。」），與男人不時進帳的金錢，都具有相當的「重量」。而這些迎向H的男人對這份關係的付出也是情深意重的：

R 把我的弟弟妹妹安排到他的公司上班。

Sea 問我想吃什麼，我只要一說，回到家以後，整個冰箱都是我說出來的水果，不管是什麼季節，只要我說得出口，回到家，就整個冰箱滿滿的都是。

D 在公司是高級主管，他去找我，我在做事沒時間理

他，他就一個人一整個下午，蹲在我的浴室，給我洗衣服。他平常在家是不會洗衣服的，結果他一個人蹲在我浴室，蹲在那邊刷衣服，一件一件刷。

King 沒有結婚，已經快四十歲的人了，一直在等我。我沒離婚，我老公不跟我離，King 就說他一直等，不然就說，他這輩子沒有結婚的命，沒有小孩的命。（H）

女人對男人的溫柔、關愛、性愛的滿足，和男人給女人實質的保護（開店的時候，自願當保鏢）、生活上的幫忙（煮飯、洗衣、買菜）、理念的啟發（企業經營之道、生活紀律、學習態度）、情感的慰藉（電話問候，一天一通，十年如一日。）、金錢甚至倫理的照顧（給小孩付學費，為情婦重要的親人安排工作、照料等）……都是彼此長期投入、「隱含著」交換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載負的重量。倘若這份「情人關係」是真情相見，不在乎對方付出多少，只在乎自己付出什麼的話，這就不是「策略」了。之所以我要強調它之為一種「賣感情」的「交換關係」，就是在於情夫情婦默許在某些情況下，要能讓感情與金錢具有可以計量與交換的關係，而這樣的關係，共同維護著的，不僅是他們的感情，還有更重要的是他們「各自」（尤其是供給金錢那一方的）的家庭、婚姻關係。

R 說要跟他老婆離婚，把所有的家產通通歸到老婆的名下。他說錢再賺就有了，他老婆小孩都可以不要〔……〕他老婆對我說：「他現在財產都歸我了，他什麼都沒有了，你還要他嗎？」我說，我要，可是我不要。我要，是因為錢再賺就有了；我不要，是因為他是妳老公，妳是他老婆。

D 叫我對他老婆好一點，叫我跟他老婆說，他來找我，都是為了性的發洩。因為跟我做，比較刺激。〔……〕為什麼人家老婆都這麼偉大，我就要幫他，還讓他老婆到我家來罵我，還要對他老婆好一點？！他說，以後我們不要聯絡，要是以後有需要錢的時候，還是可以跟他說。這樣說好像我只要錢就好了，像小孩子一樣，拿錢給他，叫他自己去到一邊去玩。（H）

類似情人的交換關係不同於交易關係，交易時間一旦結束，交易關係便告終結。（「以後在路上遇到，我也不認識。我一踏出房間，我就是我自己，不是在為誰，在取悅誰。」）交換關係則沒有制式的結束時間。通常都是在某一方（尤其是男方）的家人（尤其是妻子、元配）的制止之下結束了他們的關係。在 R、R 老婆與 H 三人對峙的場面裡，H 說的話只讓 R 更深愛 H，更發願要離婚，要跟 H 結婚。在這份交換關係破碎的邊緣，H 選擇對 R 的婚姻進行保護。然而在 D 與 H 擬似情人的交換關係裡，其「策略性」與「交換價值」是雙方心知肚明的，然而「策略性」與「交換價值」若過於露骨地被明說、被強調（「他說以後需要錢的時候，還是可以跟他說。」），真情的部份就會失去味道、「偷偷」的感情就會變輕了。保衛 D 的家庭與婚姻本來是 H 與 D 的重要默契，但是當 D 點破了默契的部份，暴露了情婦排在妻子、家庭的次要位置，「叫我跟他老婆說，他來找我，都是為了性的發洩。因為跟我做，比較刺激。」D 希望老婆知道的是，自己跟 H 在一起，只是為了發生性的關係，而不是愛的關係。明顯地捍衛家庭與婚姻等等社會倫理認同的關係，加上情夫情婦關係的曝光，情夫情婦的重量立刻變輕，偷偷的感覺消失，情人 H 是否還要幫忙 D 去捍衛他的家庭與婚姻，變成一種選擇。

交換策略的情人關係與日常社會裡情人或夫妻的關係有著相類似的親愛與扶持關係；但具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卻特別保有「偷偷」的情感，因為不能走向日常生活世界，光明磊落地愛人與被愛，一樣寓居於日常生活世界——而不受特定場址的限制——交換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卻開拓了特別的彼此擁有感。交換關係在暗處「偷偷」的存在，相當程度彌補了家庭、婚姻或男女關係的裂縫與不足，對行動者的家庭、婚姻及其他社會關係……維繫某種程度的保護。然而，具有交換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往往不若一般夫妻關係或情人關係一樣，強調情感的對等相待；這個時候，策略實踐的實質，使得金錢與情感可以相互流通與計量，當情夫情婦各自感情上無法平衡的時候，都能獲得一種相互慰藉的機制。某種程度言之，也是各取所需，各蒙其利。

2.3 「他說一個月給我十五萬，問我夠不夠」——交易而交換策略

交易而交換策略指的是，在交易過程之後，小姐與客人開展出更進一步的隱含交換策略意義的情人關係，不同於上一節「交換策略」的是，這裡所指涉的交換關係，多是由交易關係發展而來的。

有一次，跟 S 在逛街買衣服，忽然 S 像想到什麼事似的，發現需要錢，便在我面前打電話給 Z（S 的某個熟客人），跟他在電話裡撒嬌，並要他在一個小時以內匯款十五萬進來。果然一小時以後，戶頭即刻便進帳十二萬，領到錢以後的 S 很高興，還特地打電話去罵那個客人，罵他：「怎麼少匯了三萬塊錢？！」

S 在客人當中物色「大腳ㄝ」（有錢的客人），適時予以撒嬌，男客在金錢方面十萬、二十萬，予取予求，雙方皆毫無怨言。S 與客人維持非常淡的情感與明顯的交換關係，然而善於靈活使用交易與交換

策略的 S，不但在交易過程裡變化交易的招數（「你要『哪一種』的按摩？」變化技巧，以抬高價錢），也善於在交易過程中挑選適當的對象，進行更進一步的交換策略。上述的例子，一個喜歡年輕女孩的撒嬌，一個看上他的錢。正所謂：一個願打，一個願挨。

沒想到玫玫也會做這種事！現在她交了一個客人，一個月給她五萬。她已經沒做了。每天去學畫畫，送小孩上學、放學。她說她沒做〔……〕沒做怎麼可能？（J）

在日常生活世界的偶然遭逢裡，不論是覺抑或不覺，人們總在挖掘與自己生命情調相接近的人，有時，人們也在驚嘆與自己如此異質的生命情調。很可能只是一個不小心，雙雙「看對了眼」，便能在心裡許下終生的願望。當然，也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人們用意志力壓抑掉、消化掉或是暫時放下心中才剛剛發芽的奇想，或是畸想。不論是男人或女人，我們的奇想總能這樣串起又散落，在某一天，在某個人遇見某個人的時候。而性作為生存策略的聚所內外，人與人的相互看見、相互發現，也像這樣。哪怕是在交易過程中，人們都可能在心底估量著彼此下一次交易或是交換，甚至是進展成非策略的情人關係的可能性。

田野裡的朋友玫玫，原來謹守著交易策略——她堅持「做清的」，不接客、不出場，除了工作，不與客人約會，或做更私密的談天。但是有一天，玫玫在自己的男朋友之外交了一個客人男友，她接受了客人男友的支助，在客人男友每個月五萬元的支助下，不再去上班。J認為這雖然不是什麼好工作，但至少自己還可以堅持一套自訂的行為尺度，保有對自己的情感的忠貞，更可以潔身自愛。對於玫玫的行為，J覺得販賣感情是欺騙，她無法苟同。在 T 市掃黃掃

得很厲害那陣子，這樣的工作策略曾嚴重影響到 J 的生意，J 曾失意地說：

現在這樣怎麼活下去啊？一天不到兩個人，有時候還「損龜」，一個都沒有。這樣我這個月連我爸那邊的房租都不夠，〔……〕我看，哪一天還是可能會去做（「做黑的」，按：這邊是指應召。），或是要是有人肯，還是會接受（按：指「做小的」），〔……〕不過那都是暫時的。（J）

但因為深度的認識使我知道，這是 J 的發牢騷，現實生活裡，她一直與客人保持純交易關係，自己的感情完全牽繫在她的男人（前夫）身上。摘錄的引文說明了堅持某種原則的 J，在情境逼迫賺不到錢的情況下，不再排除可能放下身段，去做 J 原則上不會願意做的交易。此外她也提出，情況若持續惡劣下去，她不排除未來若遇到合適的人選，可能會願意進行交換策略，只是一切都是暫時性的，策略性的。玫玫就是在這樣的掃黃期間，辭掉了理容院的工作，收了一個男人的錢，離開「那一行」，另做打算。以「交易」的立場來說，玫玫是「跳出去」了，但從性作為「生存策略」的角度來說，玫玫依然還是在運用她的策略，領受客人男友的錢，交易關係變成隱含交換策略的情人關係，自己付出感情、接受不繼續做這一行等等條件。

Mr. C 說要送我一枚鑽戒，要我當他老婆〔……〕我都不要。Dolong 說一個月要給我 15 萬，問我夠不夠，我叫他不要再問了，不要逼我。他說我不想嫁，他也沒關係，只要跟他在一起就好，不要做這個了，可以去學我想學的東西，做我想做的事，可以去旅行。他還說，我如果

需要的話，他可以請一個女傭，照顧我保護我。（W）

W 姣好的面容、白晰的皮膚，很容易吸引男人，加上她小鳥依人的柔情，與冷峻地不讓客人碰她的身體的原則，更使得某些客人為她心折。Dolong 是一個「大腳」客人，某企業的未來繼承人，許多外在條件也很不錯的小姐急著要抱這個「大腳」客人，希望 Dolong 能多來捧自己的場，甚至交朋友都可以，但 Dolong 看在眼裡都不動心，唯獨對 W 情有獨鍾。

在田野的過程裡，我與 W 都看出了 Dolong 的「不對勁」。這傢伙動了真情，一個四十幾歲事業有成的中年男子，一天打十幾通電話去公司吵得 W 不想接電話，看得出 Dolong 為 W 癡迷、瘋狂，對 W 為男人做半套的工作非常吃醋……。我問 W 為什麼不接受 Dolong 的一個月 15 萬。W 不假思索地回答我：

「何必拿這種『不義之財』？」

「怎麼說是『不義之財』？」我問 W。

「騙人家的感情拿的錢，不是『不義之財』，是什麼？」

（W）

不同於 S 與玫玫，W 看破了交換關係裡「賣感情」的欺騙本質，無法讓自己甘心做這樣的選擇，因而寧可以身體的性，賺取勞力的錢（「論件計酬」），也不要以感情的性，獲取「不義之財」。因而，W 對於環境懸殊的結合不抱期望，遇到再好的「大腳」也不動心。

S 與玫玫掌握良機適時使用交換策略，讓自己居於利勢；W 努力與客人維持於交易關係的策略，保有「感情上的潔癖」（W 語），客人 Dolong 讓發酵了的情感游移在交易與交換策略的邊緣，對心裡想像

出來的紅粉知己展開攻勢；而其他小姐極力討好 Dolong，冀望提昇自己能從交易而交換策略的價值與籌碼……，許多的奇想在她們的心裡編織——這些可能性不論是從日常生活裡面直接交往變成為交換關係，或是交易而交換策略，只要一個有情，一個有願，雙方願意默許或協議某些金錢與情感的交換關係，那麼，隱含交換策略的情人關係便告成立，日後具體落實到雙方實際的生活，影響所及，遠大過短暫的純交易策略，對於行動者雙方的感情、生活、人際關係，甚至對社會倫理的挑戰性，都可能造成深遠的影響。

3. 生存策略 II ——「跳」出交易策略

從生命史認識女人在社會裡謀生，有的人可以靈活運用策略，看似是個自由的行動者；有的人則容易陷溺於情境，怎麼也「跳」不開。

策略位置與對於策略的評價與認知的不同，影響了工作者生存策略的實踐。

對於策略位置，我的田野筆記曾有類似的反省：

「H 在老公外遇以後，她奮力的賺錢、存錢，尤其她晚上還去補習……習得一技之長。存錢存到有資金開飲食店以後，她慢慢將指油壓店結束營業。穩穩地經營她的飲食店，至今越經營越出色。可以見得 H 之為一個『行動者』，她的行動能力十分地強勢，對於她所處的位置，她很清楚這份工作的『策略性』意義。

J 則不然，剛踏入這一行的時候，她也是希望只是一段過渡，一個二十歲的女孩，為了襁褓裡的嬰孩，到酒店去做，豈能不說也是把這份工作當作是『策略』？然而，J 的情感卻是她的致命傷。為了『洩恨』的理由去做性交易，恐怕不是『策略』一詞能交代過去的。怕是此恨綿綿無絕期，消解了對孩子生父的恨以後，又有了對於前夫

MM 外遇的恨。我似乎看見『情感處境』的力量牽引著 J 這個行動者在走路，相對於 H，J 的自由意志決策與行動能力較為弱勢。想來這也是她一直存不了錢，一直讓自己賺的錢借貸給 MM（她的前夫）的原因之一。」

其次，她們對於交易與交換行為的評價與認知也不一樣：

「H 認為『賣什麼都一樣啊』，重要的是要能賺錢，存錢，因為做這個是『做一時的，不是做一世人的』。」二十六、七歲的 H 一開始就體認到這一點，豁出去性交與否的道德障礙，一切以能賺到錢為最高前提。這樣的認知使得 H 踏入這一行的時候注意到的是：如何賺到客人的錢，如何沒有警察的阻撓，如何讓小姐都能賺到錢（小姐賺到錢，作為老闆的她也一樣會賺到錢。），如何預防性病……等等。這是就特定場域的交易行為來說。在交換關係方面，H 是情場能手，H 形容自己是「把感情當事業一樣經營」，把感情當事業一樣經營的用心，使得 H 往往能夠如魚得水。雖然最後 R（情人之一）與 D（情人之二）都分手了（維持三年至十年不等），但過程裡卻是兩情相悅，雙方都心悅誠服這樣的情夫情婦關係。

「J 自又不同。在交易策略方面，J 注意到的是，不要用感情，客人要能尊重她。她說：「『做』（做黑的）不是說不可能，而是心理上沒有辦法」「而是現在時機不對」。相當關鍵的是，MM（J 的前夫）不時需要急用的賭債，使得 J 存不了錢，做這一行存不了錢是逃不開的劫難。所有的策略，即使計畫得再完美，如果一直無法存到錢的話，策略將被迫無限期延長。對 J 來說，漫漫十年的歲月，已經成了體力消耗戰，計謀與策略變得意義不大。在交換策略方面，有一位朋友曾給 J 介紹一個男人，但那天 J 只去吃一頓飯就回來了。J 對於賣感情這些事聽得多了，知道自己不是「不能」這麼做，而是「不想」這麼做。她忠於自己的感情對象（MM），幾年來一直沒有改變。J 在電話

裡頭唱張宇的《用心良苦》給我聽，歌詞裡面說，「你說你想要逃，偏偏註定要落腳，情滅了，愛熄了，剩下空心要不要。」我漸漸體會 J 對 MM 的愛，瞭解 J 說的心理上做不到、不可能再去做了……這等事會發生在 J 的身上的原因，當然，這是我自以為的瞭然。」

不同的工作者，她們的策略位置都不一樣。長期的田野工作過程讓我認識了報導人以外的朋友，而她們的經歷也豐富了我的認識。以下我希望舉出一些例子，談一談人如何在不同的策略位置上選擇自己究竟如何生活下去的方式。

3.1 「家裡的每一塊磚，都是我做一次愛砌出來的」——跳出交易策略，投身於交易倫理

H 的朋友，TM，今年五十多歲。她是 H 所有見過的小姐裡面唯一一個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勞力）賺錢買房子的女人。據 H 說，她買了一棟三層樓的房子，二、三樓自己住，一樓繼續做「生意」；因為她做性交易做得久了，老客人都知道要來找她，所以年紀已經大了，這份工作卻停不下來。H 邊說邊笑，意思像是說：「唉，怎麼有人會『停不下來』呢？」

TM 的生活非常的儉樸。有一次 H 去她家，她請 H 在家吃飯，H 發現 TM 雖然說靠做這個賺了許多錢，但是她每天吃的竟然是白飯配鹹菜。TM 曾用這樣的話形容自己，她說：

家裡的每一塊磚，可以說，都是我做一次愛，一次一塊，
這樣一塊一塊砌出來的。（TM）

上次聽 H 說，TM 很可憐，白天黑道來跟她睡；晚上，白道來跟她睡，睡一睡，還去找同事來睡。睡一睡，還說不好睡！有一次，

她被黑道用刀子割破下面，她不敢去報警。

深夜裡，一個人跑去敲西藥房的門，跟西藥房買藥回來噴，她不敢去報警。

TM 的情況是，年輕的時候從事性交易的工作，一個人獨立把孩子養到大學畢業，也存錢買了一棟三層樓的房子。二、三十年後，孩子已然長大成人，有謀生能力，而 TM 自己也不再具有當年生計的困難，她可以不必再做這份工作賺錢了，可是她還是一直沒有停下來。

在這個個案裡，交易的「策略性」已經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交易雙方和諧共存的倫理關係。性交易變成雙方長年培養出來的類似朋友關係，而這樣的朋友關係已經形成一種交易倫理，彼此成為彼此「生活」的一部份。換言之，客人與小姐在交易的關係中，安於雙方因為交易關係而形成的倫理，比如：在交易當中雙方對於性交易的衛生條件有彼此可以接受的默契，對於雙方的家庭與婚姻，沒有要去挑戰的興趣或是動力，老客人、熟客人漸漸都變成了老朋友。在這樣的關係裡，交易的策略性不強烈，卻仍然有金錢與性交的交易內容。所以，我特別要把這樣的個案提出來，認為像 TM 這位朋友，把從事近二、三十年的工作變了質，把「性交易作為一種生存策略」，變成「性交易作為一種生活方式」了。

3.2 「我把感情像事業一樣經營」——跳出交易策略，投身於交換倫理

「跳」出交易策略，往往與涉入「這一行」一樣，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以田野的朋友 U 為例，我們可以從她進入與離開這一行的經歷簡表看出來：

- 1987-88 初次與朋友去舞廳、美容院、酒店兼差。同年第一次開店（美容院）。
- 1989-90 結束美容院的營業，過程中，餐廳開張。
- 1990-91 第二次開店（美容院）。同時經營餐廳。隔年，美容院結束營業。
- 1991-96 偶爾去美容院、舞廳、酒店兼差。
- 1997- 完全沒有再去兼差。

進入「這一行」，包括許多行規與生活習慣、工作習慣的的學習與養成，是需要適應的時間的。U 並不是一進去這一行就完全涉入這一行的生活。她一直有自己的工作，U 常說，她自己做餐飲的工作才是她的「本行」。至於做「那個」，是好玩，為了賺錢。當時年輕，不擔心危險，其實壓力是真的很大的。而離開這一行對 U 來說，也是一個慢慢淡出的過程。在這段過程裡，情人扮演一個重要的支持力量。

下面這個簡表，是 U 與情人的交往與分手的時間記事：

- 1983-84 先生外遇。夫妻分居。
- 1988-90 認識情人 A。同年，認識情人 B。
- 1990-91 A、B 幫助並鼓勵她開餐廳。
- 1991-92 與客人 C 交往。
- 1992-98 分別與 A、B 分手。

從兩個時間簡表，可以看出對於 U 而言，交易與交換策略是兩條分開而又並行的生存策略。從交易策略淡出，與進入交換策略，對 U 而言，不是一條連續的直線關係。時間的交錯，與對人的情感

的投入深度，以及不同的情境，U 關心著不同的生活擔負（經濟、養兒育女的困擾等等），都影響著 U 對於不同生存策略的使用，與投注的精力。

我有跟 A 說我在開「那個店」，因為我那時候還不是很在乎他。他也還不是很在乎我。後來我們感情變好以後，他要我不要做了，我自己也快不想做了，後來是小姐要我繼續做，我才慢慢收掉……

B 不知道我在做這個，要是他知道，不知到他會怎麼想……

C 是我第二次開這個店的時候的客人。我們後來比較好以後，都說不要再做這個了，他也不會再去那裡花錢，也不要我再去認識那裡的小姐……（U）

當 U 對我說，「我把感情像事業一樣經營」的時候，支持她進行交易與交換策略的動力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因為生計。漸漸的，她的餐廳越做越大，她不再需要到那一行去冒那麼大的風險，於是在情人 A、B 的經濟與精神的支持下，她把開指油壓賺的錢投資到餐廳裡，順利的開始另一個店的經營。認識 C 以後，兩人付出真心的交往，漸漸地，她們脫離「做」性交易的交易關係，但是因為 U 與 A、B 都還有親密的交往，因而，好幾年的時間，U 同時與二到三個男人有情人的關係。把生活主要放在與情人關係的交往上面這段時間，U 的餐廳客源穩固（尤其是這段時間 1995-1998 年），收入已經與過去作那一行的時候不相上下了，U 有一次回憶道：

要是我以前做餐飲的技術有現在這麼好，我也不必去做「那個」，也不必過壓力那麼大的生活。

顯然，淡出那一行，對 U 的生計壓力來說，是一種解脫。但在 U 的生活裡面，情人關係的多重，並沒有帶給 U 壓力。U 常形容自己遇到這些男人是「遇到貴人」。而同時多位情人，在 U 來說，簡直是一件奇妙的事。

很奇怪，A 來我家，B 就不會來我家，他們就是都不會碰到面，好像他們私底下約好了一樣。

C 不會覺得我不能跟 A 或 B 在一起。因為他覺得說，我是先認識他們，他才認識我的。他也知道，A 跟 B 對我不錯，所以我如果要跟他們出去，C 也不會嫉妒。他只會擔心我不要太晚回家，希望我平安這樣。（U）

這是 U 奇魅的個人特色，與許多情人同時交往，每個情人都能關心她，她也能關心不同的人。只是，交換關係裡因為建立在有條件的情感付出上面，由於彼此的付出都是有限的，人似乎對於全心全意的付出對人的愛，有一種期待。下一節我們會討論到 C 與 U 的關係，這時候，我們就會看到 U 不僅「跳」出了那一行，以交易策略為主的生計策略，而且也將看見她「淡出」了與 A、B 的情人關係，走入全心相愛的另一種倫理關係。

再舉另一個例子 CC：

以前我是你給我錢，我就會「讓男人包了」。而且一開始，我很容易放感情，投入很深很深的感情在他（情人）身上。後來那個男人很過分，有老婆就算了，在外面又交了一個酒店的（小姐）。有一天，我想清楚了，把他的東西「款款世」（整理整理）一大包，丟到門口去，打電話

叫他來拿走，不然不見了我不管。（CC）

目前，CC 與一個客人朋友 VV 同居，兩人感情很好已經一段時間了。CC 跟先生早已經離婚，跟 VV 深入交往以後，CC 決定離開這一行。她說不做就不做，找了個月薪兩萬塊錢的店員工作（CC 以前的工作，一天至少就有一萬塊錢的收入。）她是真的不做那一行了。唯一對 VV 開出的條件是，希望 VV 買一間房子，畢竟一個男人四十好幾了，一間房子也沒有，錢是怎麼存的？

這一次，CC 非常小心，她告訴我，將來的事很難說，她並不想再結婚了，兩個人以後要是沒有緣份在一起，自己還是可以一個人過，她不再信任婚姻與感情。目前的情況是，兩個人能在一起多久，就在一起多久。

CC 本來的工作是在酒家做，為了錢要賺得快的緣故，每天幾乎都會跟一個客人出場。認識客人 VV，產生了感情以後，她毅然決然，跳出那一行，不再與這份工作有任何的牽扯。而由於過去也有過的經驗，她發現男人並不算是全心全意都在她的身上，於是，她與情人維持可以在一起，也隨時可以分開的態度。這是屬於 CC 與 VV 的交換倫理，是單純的一對一的情人關係，擬似夫妻關係。像這類有條件的付出，與有條件的要求對方付出，在日常生活裡，屬於婚姻制度裡的夫妻關係，也屬於交換倫理關係。

3.3 「我喜歡踏實的生活，那種壓力實在太大了」——跳出交易交換策略，投身於日常倫理

U 的情人之一 C，是過去 U 開店時候的客人。他們過去的關係由單純性交易的關係漸漸成為情人的關係，乃至現在與 C 雙方各不計前嫌（一個是小姐、一個是客人），已經進展到彼此付出感情的情境，

成為了一種親如家人的關係。這裡，我提出一則田野筆記：

「孩子漸漸長大，當飲食店轉型到走高級路線的時候，也正是 U 的孩子進入國中跟高中階段的時候。這段時期，小孩子變壞很容易，女兒 TT 開始想要出去打工，不喜歡待在家裡，讓 U 十分的擔心。孩子如果變壞，U 一切的努力似乎都變得沒有意義了。」

「U 的情人 A、B、C 都對她與孩子的生活進行不同方面的關心與照顧，然而，A 與 B 因為有自己的小孩與家庭，能帶給 U 的以金錢為主。而孩子對於已經有小孩的 A 與 B，心理上有一點嫉妒的意思。TT 對 U 說，『媽，你喜歡誰，我們就喜歡誰。』但是當 U 問 TT 你喜歡誰的時候，女兒 TT 說，『A、B 都有小孩，就不會疼我們了。C 沒有小孩，才會比較疼我們。』而 C 的確全心全意地愛 U 及 U 的孩子，包括生活與學業種種，與孩子談心等等，C 都盡力去做。」

C 與 U 開始交往以後，他們就結束了交易的關係。然而他們也不具有「賣」感情的交換關係。C 帶給 U 的是對 U 生活與孩子的細心照料，與穩定的愛。不同於 A、B，C 沒有高薪的職業，而且，C 也不像 A、B 一樣，有家庭有兒女，在認識 C 這段期間，U 的飲食店做得越來越出色，U 已經不擔心經濟的收入，而是擔心孩子的教育問題。C 的出現，適時給了 U 一個大忙。這是金錢算計不出來的重量。

U 與 A、B 分手，是交換關係裡頭自然的演變。與 A 分手的時候，她還有 B 和 C；與 B 分手的時候，她還有深愛她的 C 在身邊。正因為 U 的身邊有一個 C 如此用心地對 U（在心思與生活各方面付出愛），U 在結束其他情夫情婦關係的時候，在情感的復原上，較容易產生正面的幫忙。

C 雖然每個月只有三萬塊錢的收入，比我少很多，可是他在生活上給我小孩子的照顧，每天都來看我們，都要

親自聽小孩子在學校發生了什麼事情。〔……〕這些用心〔……〕人家都跟我說，遇到C是我上輩子修的福氣。每個禮拜會找我去買菜，會教我怎麼準備便當，（大部份C都會先寫下來，再打電話來吩咐。）怎麼跟孩子講話，怎麼罵小孩，他還教我為什麼教小孩要打小孩，我以前不會打小孩。我跟你說，我快四十歲了，以前只會作人家的情人，不知道怎麼作一個媽媽，現在，他教我怎麼作一個媽媽。你聽起來會不會覺得我很好笑，年紀這麼大了，才開始在學作媽媽。（U）

U與C的關係，一開始由金錢與性交易的交易關係，後來產生感情之後，已不再是交易關係，但也不是有目的的交換策略關係，而是真情相見的關係。C對U生活上的關心與照顧，遠非具有條件的情夫情婦關係能夠比得上的。而當U與A、B的交換倫理，跟日常倫理——強調婚姻、家庭、一夫一妻等關係為重的日常倫理——相衝突的時候，他們隱含著交換策略的情夫情婦關係，終於在一個艱鉅而緩慢的過程裡，漸漸淡化。

我們從這些個案可以看出交易與交換作為「策略」，對於行動者的影響並不相同。以對象化的程度來說，交易倫理最不要求對象化，交換倫理傾向與穩定對象的交往關係，而日常倫理通常會要求固定的對象關係，尤其法律也立法保障一夫一妻關係。若從進入感情的深度來說，交易關係的程度最淺顯，交換關係則進入深入的情感世界，儘管情感上虛虛實實，但情人隨著行動者雙方涉入情感的深度，對於生活層面相對的影響，也會有深淺的不同。當交換關係的感情分裂的時候，對行動者造成的影響也較為劇烈。而日常生活世界所強調的倫理是情感絕對忠實的倫理，尤其強調對於家庭的重

視，對於一夫一妻的婚姻的強調。看起來，從交易策略而交換策略，從交易倫理、交換倫理而日常倫理，似乎有一種「進程」，在「理想」的狀態下，每個人或許都有追求日常倫理裡頭情人或夫妻關係的滿足。然而，日常倫理看似完美，人心與人的慾求卻不盡然能在其中獲得舒解與提昇。歡場與情夫情婦關係存在，是日常倫理的「破洞」，人們一方面捍衛日常倫理，特別以律法對日常倫理進行保障，另一方面，制訂法律對交易與交換策略進行抵制，興起道德輿論，對交易與交換倫理進行排擠。站到一個全觀的角度，人們活在生活現場裡頭，自有一套動態平衡的本領，因為人心有滿足慾求的渴望，也有與深度的性情相交流的想望。不同的倫理層次的存在都有其存在的道理。而站在某一個倫理的領域來看，我們卻可以發現不同倫理「勢力」的衝突面。我自己認為，人類在生活世界裡的慾動與衝突的現象，是人性裡慾動與衝突的放大版本。要認識這樣的現象，我要問自己的是：如何替人類（當然也是替人心）找一個出路呢？

4. 也是起點

回到本文的開頭所討論到的「倫理的撕裂」，我發現了一個弔詭的現象：在「這一行」，我們常常能聽到像這樣的評價：「那些小姐，都是家裡缺錢的，要是說不是家裡缺錢還來做這個，就是愛慕虛榮的了。」

包括小姐與客人的輿論，包括社會大眾的想像，我們都碰觸到一個平時不去點破的認知：我們都許可子女去補足親情倫理的缺口。「父（母）債子（女）還」，在我們的社會不僅是被允許，而且幾乎都是被讚揚的！於是，當需要被滿足的「人心的慾求」遇到需要被成全的「親情倫理」，當「性倫理」的扭曲可以策略性的被接受，「性作為生存策略」就變成了一個出口了。

人，尤其是女人，在債命（情債、錢債）、偶然際遇與處境使然的唆使下，「選擇」了「以性作為生存策略」以後，「性」活動成為女人以賺錢（還債）為目的的實踐與工具。與此同時，社會對女人一直存在著「性倫理」要求——即是，「愛與性合一」的社會預期。問題是，「性作為生存策略」可以迅速填補親情倫理債的缺口，對背負債命的女人，這一行的確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只是，一旦女人做了這樣的選擇，她便必須同時去面對：「性」與「性倫理」的分離。

個人遇到「性」與「性倫理」的分離已經是苦事一件（畢竟沒有人希望永遠停留在性與金錢交易的性裡面），社會對於女人的「性倫理」要求，更使得性工作者喘不過氣。在這樣的情況下，行動者必須異化一套認知來抵抗社會，或者如U，坦承：「要賣，賣什麼都一樣〔……〕這是做一時的，不是做一世人的」，完全以策略性來界定這份工作。或者如TM，強調勞力的累積（「家裡的每一塊磚，可以說，都是我做一次愛，一次一塊，這樣一塊一塊砌出來的。」），並安於性交易作為一種生活方式。或者如J，困難地維持與客人身體與感情的不接觸，認知上將男人視之為「色鬼、禽獸」，封閉隱私，養成了性與情感上的「潔癖」（J語）。

如果行動者以這份工作來自苦，勞累自己的身體、心智與情感，以求全親情倫理的完好；可是她又必須掙扎於社會對於她的性倫理的質疑，我們便要問：這些「倫理」是被誰定出來的？

有一天，J指著房間木門的「破洞」，告訴我這件事：MM（J的老公）想到自己的老婆曾經做過應召——雖然他不可能忘記他們是在「小姐」與「客人」這樣的關係下認識的——躺在床上，MM忽然氣得一直搥牆壁。有幾次，因為這樣「莫名的憤怒」，氣得一直搥門把，門把就是這樣壞掉的。

幾次夫妻吵嘴的時候，MM還指著J的胸部，破口大罵：「你的

這裡有多少人摸過?!」聽了這段故事，很心疼J。我問J有什麼感覺，只聽她淡淡的說：

一開始會很痛苦，後來變得很恨很怨，可是到了現在，我已經沒有感覺了（J）

引文提出的性倫理與倫理的問題，包括：

（1）社會賦予男人與女人不同的「性倫理」標準：類似先生指責妻子的「不軌」是違反社會的「性倫理」標準，而男人自己去三溫暖、去洗泰國浴、去交酒小姐、去「那裡」應酬，卻是一句：「男人嘛！」，就可以叫社會的性倫理立刻「體會」了的。這樣的「倫理」是誰定出來的？

（2）性工作者的性倫理就要被質疑，消費者也是參與其中的份子，他們的性倫理卻沒有被質疑，這樣的「倫理」是誰定出來的？

什麼樣的倫理最為「理想」，是被人們自己（或說社會集體）「想像」出來的。人們因為希望生活在一個「安定」的社會，所以拒絕所有可能會破壞「安定」的意圖。有趣的問題是：什麼樣的倫理叫做「安定」人心的倫理呢？什麼樣的倫理，是在「破壞安定」呢？更重要的是，為何社會集體要認定「某一種人」就是在扮演把倫理推向「危險」的角色呢？

以引文為例，男人與女人當中，男人被認為是安定的，女人被認為是危險的。在客人與小姐之間，客人被認為是安定的，小姐被認為是危險的。在社會多種謀生的工作當中，性作為生存策略，被認為是危險的。在男女感情的關係當中，夫妻關係被認為是安定的，情夫情婦關係被認為是危險的。所有的這些「危險」，指的是他們的角色與關係，具有對於「安定的」社會的想像造成威脅的可能性。這裡的「危險」挑戰了社會一夫一妻制的權力、財產、夫妻關

係、地位……。然而，這樣的想像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人是會「變」的。人是有策略能力的；人是無法被硬梆梆的「界定」的；人是具有行動力、思考力、會分辨、有感情的。

沒有「哪一種人」「就是」「『那』種人」這回事。我很驚訝地認識到：我們的社會，對於親情倫理的肯定，是不必言語的。孩子若是為父母還債，做什麼事都是可以被諒解的，即使是為此「下海」。然而，我們的社會，對於性倫理的無知，也是不言語的。任何可能對安定感造成破壞或威脅的可能性，性工作者（尤其是其中的女性）立刻成為千夫所指的對象。社會對於穩定、安定的想像擴大地進行保護防禦，而往往性工作者與「那一行」在還沒被認識夠的時候，就已經先被壓扁了。

PS：小小結語

本文是我的碩士論文《債命——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的一個子題，所列舉的田野資料是從1994年11月至1998年之間我以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式與固定報導人進行長期的觀察研究與相處所累積的資料。

本文穿插田野裡的朋友的生命故事（life history），及我與這些朋友交往的田野片簡（field notes）。由於是系列分析與認識的一部份，本文僅從列舉出來的部份田野資料進行分析，對於歷史層面的照顧較為缺乏，這是本文的不足之處。另外，為了保護報導人，我十分的困擾，除了名字、地址、工作場址使用化名之外，由於涉及其他保護報導人以及我個人等因素，我希望盡量模糊化報導人的背景。如果因為這樣使得讀者有閱讀認識上的困擾，我希望能以保護報導人為前提進行討論。

我將人都視為行動者，重視行動者的策略面，以此認識女人在

「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裡的策略位置、對策略的認知及評價，以及所可能演變出來的幾種不同的典型。以身體的性「做」交易，與拿感情的性去「賣」，在本文中都被當作「以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

值得補充的是，「策略」是持續存在的。文中不厭其煩地列舉生命故事，為的便是要強調人有能力在生存實踐上讓策略保有延續性與持續變化的能力。另外，本文極重視的「倫理」意義也一如策略運用，是隨著生涯際遇的轉變而轉變的；並且對每個行動者來說，「倫理」關係是無所不在的。第三節在標題上分別特寫了「策略」與「倫理」面向，容易讓讀者以為我的意思是要分割「策略」與「倫理」面，其實不然。

每個人都是具有策略性、具有行動力、會改變的人。田野資料非常的豐富，無法在有限篇幅討論完全。但這篇文章仍然希望藉著女性在社會裡以性作為策略來謀生的例子，提出生命際遇、親情與愛情倫理、經濟債、策略性、偶然際遇等等層面對人的影響。在現象層面停留得夠久，幫助我們瞭解到社會對於這些田野裡的朋友，及「這一行」的認識之有限！這是一塊珍貴的田野，我希望盡我的能力繼續將我田野裡的心得與認識整理出來，這篇文章並不急著丟出什麼大結論，只希望強調人（尤其是女人）在自身所處遇的社會大環境裡，如何謀求經濟與親情倫理的完成，而性倫理若成為謀生過程當中一種不完滿的犧牲，我們又如何看待它所可能造成的問題。

（初稿發表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屆「四性」研討會）

參考書目

田野筆記 1994 年 11 月起，至 1998 年 4 月。

《三六九小報》 創刊號到 479 號，台南：三六九小報社。影印本由成文出版社出版。